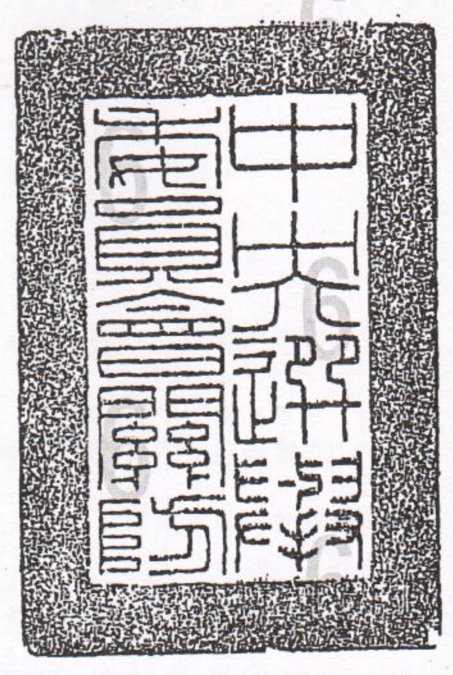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0970002612號

主旨：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6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

依據：行政院97年2月22日院臺公投字第09700826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6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

外交部意見書：

本案擬以我國申請「重返」聯合國做為命題，可能令國際誤解臺灣加入聯合國之目的，混淆臺灣與中國兩主權國關係。

臺灣加入聯合國係以一主權獨立國家之資格申請加入，代表臺灣之主權與人民。1971年聯合國正式決議唯有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有權代表中國，臺灣不是中國，當然不可能代表中國「重返」聯合國。

臺灣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，參與國際社會運作是臺灣人民共同的心聲，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目標。今（2007）年我國更首度主動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，可見臺灣對加入聯合國、參與國際社會之殷切期盼，同時凸顯聯合國始終排除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於國際社會的荒謬。

以下，茲分就歷史、法理及國際現實層面分別加以說明：

一、在歷史層面

自聯合國成立至1971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，我在聯合國內之名稱為「中華民國」。在上述期間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運作，聯合國內之情勢漸不利我國，「中國代表權」之爭亦浮出檯面。主要國家如美國雖提出「雙重代表權案」之議，以協助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之會籍，惟當時政府執意「漢賊不兩立」政策，堅持代表全中國，未能以捍衛臺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之利益為前提，終致聯大於1971年通過第

2758號決議，決定由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取代「中華民國」，成為中國在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。因此，我們如再使用「中華民國」等名義申請「重返」聯合國，將使國際社會產生我欲爭取在聯合國中之中國席位之誤解，在實踐上也必須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逐出聯合國才有可能返聯，是不可行的。

二、在法理層面

遍查聯合國憲章及聯大議事規則，僅有新會員入會相關規定，並無有關「重返」之規定。其次，聯大第2758號決議文不曾提及「臺灣」，也從未確立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，或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擁有主權之主張。易言之，該決議文僅處理「中國代表權」的問題，並未觸及「臺灣代表權」的問題，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在聯合國無權也無法代表臺灣人民。然而，國際社會在中國惡意誤導下，仍錯誤引用聯大第2758號決議阻撓我入聯案，面對此一法理障礙，我們唯有另闢途徑，以新會員國申請入會方式爭取加入，方能有效增加成案機會。

三、在國際現實層面

我國自1993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迄今，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仍以聯大第2758號決議為由，拒絕將我國入聯案納入議程，顯示在聯合國內部，持續將「中華民國」爭取參與聯合國與「中國代表權」之爭劃上等號。為避免引發國際社會有關爭取「中國代表權」之誤解，積極提升我國入聯案成功之機會，我們應以臺灣名義，以新會員國身分「申請加入」，而非「重返」；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也應有權要求在聯合國有完整代表權。

綜上所述，所謂「重返」聯合國之主張，就歷史、法理或國際現實層面觀之，皆不可行，更將造成國際社會不必要之混淆，無法明確瞭解我究欲爭取「中國代表權」抑或「臺灣作為主權獨立國家之定位」。當前問題的關鍵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無理打壓，採取務實、彈性的外交策略不能等同於自我設限及自我矮化。現今我國唯有以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，方能使聯合國瞭解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殷切渴望，以及正視臺灣與中國係兩個主權國家的事實，也才能使臺灣如同全球任何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一般，成為國際社會一員，對全球事務享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主任委員 張 政 雄